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

专项意见

广会专字[2016]G14042940280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6
-----------	-----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
专项意见

广会专字[2016]G1404294028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木业”或“上市公司”）拟现金收购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宜华木业与 BE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BEM”）初步协商，就标的公司的业绩目标和安排达成一致，上市公司、BEM 同意，本次收购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第一个财务期间、第二个财务期间、第三个财务期间，如承诺期内某一财务期间内发生任何对华达利的业绩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非收购合同任何一方所能控制，而且无法合理预见或能避免而使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包括战争、动乱、骚乱、恐怖袭击、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自然灾害。交易对方提出除上述列举情形以外的不可抗力事件，须经宜华木业书面同意），各方同意将该相关财务期间顺延至下一个起止日相同的财务期间，后续的相关财务期间亦应当相应顺延，业绩承诺期内，顺延的次数不能超过 1 次。如承诺期内华达利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 BEM 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在第一个财务期间，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若华达利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500 万美元，则补偿对价相当于华达利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500 万美元间的差额；在第二个财务期间，即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若华达利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750 万美元，则补偿对价相当于华达利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750 万美元间的差额；在第三个财务期间，即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若华达利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25 万美元，则补偿对价相当于华达利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3,025 万美元间的差额。

若华达利第一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第一个财务期间的承诺利润 2,500 万美元,但华达利在第二个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不但达到了第二个财务期间的承诺利润,还弥补了第一财务期间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额,则宜华木业应向 BEM 免息返还 BEM 就第一个财务期间支付的补偿对价。第二个财务期间和第三个财务期间补偿对价的支付适用前述规定。若在上述财务期间内华达利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 8,275 万美元,则宜华木业应向 BEM 免息返还 BEM 支付的全部补偿对价。

一、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利润的依据、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根据交易双方的计划安排,标的资产私有化并购完成业务总部搬迁中国大陆、整合终端零售;标的资产并购完成后 3 个财务期间承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合计实现净利润 8,275 万美元,与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利润实现情况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根据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私有化并购及标的资产总部搬迁中国大陆、整合终端零售的计划安排,将会节约相关成本费用和避免终端零售的亏损,同时皮革的价格波动和人民币升值造成的生产成本上涨,标的资产主要销售市场欧洲、美国经济复苏进程缓慢,无法实现将上涨的成本通过提高销售价格转移,造成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实现利润较低所致。按照正常情况皮革价格和人民币汇率情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标的资产的利润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蓝皮价格变动对标的资产的利润影响:

2014 年度巴西一等蓝皮最高售价达到 2.15 美元/平方英尺,较 2010 年 1 月 1.15 美元/平方英尺涨幅近一倍,与正常年份相比报告期内巴西蓝皮价格处在高位,近 6 年内巴西一等蓝皮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平方英尺

年度	平均单价	6 年平均价格与各期平均价格的差异	
		差异金额	差异比率
2010 年度	1.27	-0.30	-19.11%
2011 年度	1.52	-0.05	-3.18%

年度	平均单价	6年平均价格与各期平均价格的差异	
		差异金额	差异比率
2012年度	1.49	-0.08	-5.10%
2013年度	1.63	0.06	3.82%
2014年度	1.98	0.41	26.11%
2015年1-9月	1.55	-0.02	-1.27%
6年平均价格	1.57	-	-

注：上述各期平均价格根据 Hidenet Publications (<http://hidenet.com>) 公布的数据加权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巴西蓝皮价格处在较高价位，同时标的资产从巴西采购蓝皮通过海运到中国大陆，加工生产为皮胚、皮革，再到投入沙发生产一般整个周期为6个月左右，巴西采购皮革成本传递到沙发成本较长时间，蓝皮价格对标的资产盈利的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按照皮革6个月周期计算报告期内蓝皮价格对标的资产盈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标的资产对外采购皮革金额	7,631.12	9,568.03	7,777.14
较6年平均单价需多支付采购金额	280.90	1,981.26	-100.35
造成的当期利润总额减少额	-47	1,131.08	957.18

注1：较6年平均单价需多支付采购金额=标的资产对外采购皮革金额*(1-6年平均价格/当期平均价格)；

注2：2013年度的造成当期利润总额减少额=2013年多支付采购金额*2012年汇率差异比率/2013年汇率差异比率/2+本年多支付采购金额/2；2014年度的造成当期利润总额减少额=上年多支付采购金额/2+本年多支付采购金额/2；2015年造成当期利润总额减少额=上年采购影响金额/2+本年多支付采购金额*1/3

(二)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升值对标的资产的利润影响

标的资产的主要生产在中国大陆境内，除巴西皮革采用美元结算外，其他材

料和生产经营费用多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持续升值，造成了标的资产生产成本经营成本的增加，按照 2015 年 12 月末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4936 为基准，报告期内人民币的升值造成的标的资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人民币结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134,826	123,421	97,436
人民币平均汇率	6.1896	6.1453	6.1824
当期美元成本金额（万美元）	21,783	20,084	15,760
成本费用多支出金额（万美元）	1,020	1,077	755

注：人民币平均汇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各月末人民币中间价加权平均计算。

（三）业务整合安排

宜华木业对华达利进行全面收购，根据并购安排，华达利总部将迁入中国大陆并对终端零售业务进行整合，假设上述并购安排在报告期内已进行了实施，且汇率、原材料价格等主要市场因素在正常水平，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历史经营数据	税前利润	465	1,080	8
	非经常性损益	87	-61	-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税前利润	378	1,141	70
并购和经营调整的影响	新加坡上市费用的减少	112	134	96
	新加坡总部迁入中国大陆的费用成本减少	931	615	633
	终端零售业务整合的费用成本减少	53	719	561
市场因素的影响	按照六年期皮革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的成本减少	-47	1,131	957
	按照 2015 年末人民币汇率水平计算的成本费用减少	1,020	1,077	755
并购完成汇率皮革正常情况下税前利润		2,447	4,818	3,072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所得税费用（按照中国所得税税率 25%）	612	1,204	768
税后净利润	1,836	3,613	2,304
少数股东损益	7	5	3
归属母公司损益	1,828	3,608	2,301
2 年 1 期合计利润	7,738		
2 年 1 期平均年净利润	2,814		

标的资产按照并购安排，将华达利总部迁入中国大陆和整合终端零售业务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正常市场皮革价格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年平均利润超过 2,800 万美元。随着标的资产主要销售市场欧洲、美国经济环境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和蓝皮价格向标的资产有利方向变化，同时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与宜华木业形成产品品牌与销售渠道的优势互补，通过加强市场、品牌和管理协同效应，将会进一步提高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并购完成后 3 个财务期间承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合计实现净利润 8,275 万美元应属合理的盈利期间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二、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私有化并购完成业务总部搬迁和终端零售整合后，标的资产在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标的资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巴西蓝皮价格能够维持在正常的市场价格水平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低于 2015 年末情况下，标的资产并购完成后 3 个财务期间承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合计实现净利润 8,275 万美元应属合理的盈利期间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本报专项意见仅供宜华木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购买资产事项时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宜华木业收购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专项意见》（广会专字[2016]G1404294028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 军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